

Headline	Rainbow Party Invite LGBT To Join		
MediaTitle	Guang Ming Daily		
Date	24 Sep 2012	Color	Black/white
Section	Sport	Circulation	130,564
Page No	B9	Readership	400,000
Language	Chinese	ArticleSize	139 cm ²
Journalist	N/A	AdValue	RM 1,390
Frequency	Daily	PR Value	RM 4,170



彩虹派對邀 LGBT 狂歡 隆市局查夜店杜絕歪風

（吉隆坡訊）繼隆市有夜店鼓勵女性穿比基尼泳衣參與泳池派對掀起爭議，另一間夜店業者不但大胆舉辦類似組織泳池派對，而且打著“彩虹”之名邀請男女同性戀、雙性戀和變性人參與，通宵達旦狂歡。此舉引起執法當局關注，矢言取締这股歪風。

男穿泳褲女穿三點式

在社交網站公然宣傳“彩虹派對”的夜店，以吸引“LGBT”群體，即Lesbian（女同性戀）、Gay（男同性戀）、Bisexual（雙性戀）和Transgender（變性人），入場免費，不過，異性戀男女同樣可以入場，在泳池里狂歡暢飲。

每周日舉行的派對從下午4時便開始，通常至凌晨2時才結束。

據報導，這家夜店吸引不少同性戀者，他們在舞池內親熱跳舞，直至晚上10時，便有一群穿著性感泳池甚至是三點式泳衣的

女郎出現，跳進泳池嬉水，為派對掀起高潮，其他男女都紛紛脫去外衣，加入泳池派對。

據悉，夜店業者特別安排泳衣女郎或只穿內褲的俊男加入泳池派對，以製造氣氛和吸引顧客。

吉隆坡市政局城市與建築物規劃組主任依斯邁醫生指出，這類鼓吹不良風氣的活動有損國家形象，並涉及社會敏感課題，因此，當局將展開調查和監督夜店的活动，一旦發現有不良活動，便會採取相關行動。

他不确定有关夜店是否申请举办派对的准证，但打著鼓吹“LGBT”的名堂，肯定不能获得批准。他强调，任何人或业者要在市内开设娱乐场所或举办活动，都必须获得当局的营业执照和活动准证。

另外，蕉赖警区副主任阿都拉欣说，警方一旦接获投报，便会进行调查。目前警方将监督有关夜店，若出现不道德的活动，将作出进一步对付行动。（TCK）